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RENGANGYONGSHENG (HONG KONG) LIMITED

NEW ZEALAND · FINANCIAL LICENSING & ACQUISITIONS

新西兰金融准入
先分清登记，再判断牌照。

FMA / FSPR 业务分类与持牌公司收购要点

01 识别业务与监管身份

02 盘点材料与经营能力

03 决定申请或收购

一个业务，四道独立核对。

登记不是许可；完成反洗钱，也不会自动取得金融经营权限。

真实业务

产品权利
客户与地域
合同与资金流

FSPR 登记	Companies Office：主体是谁、登记哪些服务；号码不等于牌照。
FMA 许可	按业务、金融产品与客户判断许可、个别条件及有效豁免。
RBNZ 审慎	银行、保险、非银行存款机构：资格、资本与控制要求分别核对。
DIA · AML	风险评估、客户尽调、监测与申报；不赋予金融业务权限。

结论：逐项核对，不能用其中一层替代另一层。

十二个商业类别，按业务找准入口。

这是业务目录，不是十二种相同条件的证书，也不是通用金融授权。

建议与投资管理

01 FAP 金融建议提供者

03 MIS 集合投资计划管理

04 DIMS 全权投资管理

07 受限计划独立受托人

产品与融资平台

02 衍生品发行商

05 股权众筹服务商

06 P2P 借贷服务商

11 消费信贷提供者

机构与市场监督

08 金融产品监督人

09 金融产品市场营运商

10 CoFI 金融机构行为

12 金融基准管理人

众筹、 P2P 及基准有可申请许可路径；市场与监督人另有法定机制。须继续核查强制适用、许可范围及条件。

FAP 三 Class： 先画人员结构。

区别在建议提供方式和受聘关系，不在公司规模或资本等级。

CLASS 1



个人自行建议，或实体直接数字建议。

单一直接受聘顾问须符合董事安排。

无指定代表与授权机构。

CLASS 2



多名金融顾问。

实体持牌人可覆盖列名授权机构。

间接受聘须获准；不含指定代表。

CLASS 3



可增加指定代表。

复杂受聘结构须获具体条件支持。

不等于全金融业务授权。

FA ＝金融顾问； AE ＝列名授权机构； NR ＝指定代表。角色示意不是完整许可条件，个人登记不能代替 FAP 许可。

二十个业务索引，不是二十张牌照。

商业分组有拆分、合并与重叠；实际服务回到 FSP Act 第 5 条及登记规则映射。

建议、资产与资金流

01 金融建议

02 客户资金及财产

03 投资组合管理

04 信贷合同债权人

05 金钱或价值转移

支付、担保与外汇

06 支付工具发行管理

07 金融担保

08 外币兑换

09 代客产品或外汇交易

10 远期外汇合约

产品与投资管理

11 金融产品发售人

12 金融产品发行人

13 投资管理人

14 注册投资计划管理人

15 全权投资管理

平台与金融机构

16 衍生品发行商

17 众筹或 P2P 指定中介

18 金融产品市场营运商

19 保险承保

20 银行及非银行存款

勾选服务不产生许可；这也不是法定分类或线上字段的穷尽数量。

身份要细分，权限不能互换。

目录之外再核对：受聘关联、列名许可、客户类别及有效豁免。

建议与受聘角色

个人顾问：登记＋有效 FAP 关联。

授权机构：列名及条件覆盖。

指定代表、中间人、受聘实体与授权机构不能互换。

业务及资产角色

Mobile trader 是法定流动售货商，不是移动支付应用。

Custodian 须区分托管、零售 / 批发；计划及 DIMS 另判。

其他法定身份

审计师及机构、认可机构。

退休村监督、气候披露与 FMI 。

批发身份、豁免与免登记须分别判断。

第 5 条 ma 项现行同类服务仅涉及 MIS 、 DIMS 及衍生品； n 项只保留规定权。更细的身份不等于更多通用牌照。

同叫交易平台，监管路径可能完全不同。

先画产品权利与资金流，再决定登记、许可、客户资产及 AML 适用。



加密资产 / 钱包

按代币权利、兑换、转移与托管映射；可能另触发金融产品或 FMA 许可。不是通用 VASP 牌照。



普通现货找换

通常无独立 FMA 市场服务牌照； FSPR 与 AML 另判。不能自动延伸到保证金或远期业务。



单纯汇款

通常无单独 FMA 牌照；资金或价值转移登记、 AML 、银行合作及境外许可分别核查。



零售衍生品

受规管发行通常须衍生品许可。远期外汇与加密衍生品不能以现货登记替代。

共同核对：客户是谁 → 谁收款 / 保管资产 → 谁承担产品义务 → 哪个制度适用。

已生效、在咨询、未来条款：分开看。

核查日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不能把整部修法或标准条件咨询视为全部生效。

01 JUL 2026

已经生效

消费信贷监管转交 FMA 。

旧主体须符合过渡条件；新进入者通常申请。

DIA 统一 AML/CFT 监督。

06 NOV 2026

本简报核查日

消费信贷标准条件改革仍在咨询。

现行法与个别许可条件继续适用。

咨询不是已生效许可条件。

05 DEC 2026

核查日尚属未来

还款豁免安排、延长保修取消权等指定条款另行生效。

需要单独核对施行条款。

过渡资格不是新申请人的通行证；旧 Commerce Commission 认证不能直接充当当前通用牌照。

九类材料，回答三个经营问题。

做什么？谁负责？如何持续？自测用于找缺口，不是获牌概率。

01 业务与资金流
产品权利、服务、签约与收款

02 客户与地域
零售 / 批发、新西兰经营联系

03 股权与控制
申请主体、 UBO 、集团控制链

04 人员与治理
董事、高管、顾问、合规职责

05 地址与运营
真实联系、场所、经营能力

06 资本与预算
财务资源、流动性、持续预算

07 资产与系统
客户资金、外包、业务连续性

08 合规与客户
AML 、 DRS 、披露、投诉、合同

09 申请与维护
证明文件、费用、持续报告

每格都需要相互一致的证据与能力；不是“填满九格即可获批”。

尽调逐层增加，不止验 FSP 号码。

A / B / C 表示尽调深度，不是信用评级或风险保证。

A / FSPR

登记与真实经营

状态、申报服务、新西兰联系与场所。

AML 、 DRS 、征费、注销或异议。

B / FMA

在 A 上增加实质许可

许可范围、关键人员与持续资源。

违规投诉、客户资产与控制变更。

C / RBNZ

再核对审慎准入

银行、保险、 NBDT 资格。

资本与偿付能力、适格股东、控制权要求。

同时保留 A 与 B 适用核查。

三层共同底座：财税、负债担保、诉讼、客户资产、银行权限与历史责任。

买股份，不是把登记转给新法人。

FSP Act 第 10 条：登记不可转让。同一法人股权交割与资产转入新法人不同，新法人不能沿用原 FSP 号码。

1

意向 / NDA

核实卖方权限和标的法人。

先保密，后开放资料。

2

尽职调查

登记、许可、资产及历史责任交叉核验。

3

SPA 协议

陈述保证、赔偿、风险分配及交易结构。

4

先决条件

监管批准或通知、合同同意、银行 KYC 分别核对。

5

股权交割

股份登记、付款及授权交接须符合协议条件。

6

运营交接

监管变更、人员、账户、系统与持续维护。

通知不等于批准。不能一概先转股、后补手续；具体许可和审慎制度决定交割安排。

先查官方记录，带三份材料讨论下一步。

官方入口核对主体与制度；业务说明、资金流、股权图帮助确定项目准备。

七个官方查询入口 • 可点击

01 FMA官网：监管与公告

02 FMA持牌名录：主体与实际许可

03 FMA金融科技：服务功能分析

04 FSPR登记册：状态与登记服务

05 FSPR登记准备：适用性与证明

06 RBNZ官网：审慎准入制度

07 FSP Act：分类及登记不可转让

业务说明 → 资金流 → 股权图

唐上永（唐生） • 业务经理

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Drew@sfc8.com

+852 3050 1899

先做在线自测 • 预约项目讲解 • 查阅合规资料

办理前复核现行法、未合并修订、个别条件及豁免；本资料不保证审批、开户或交易结果。